

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 11. 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政府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支持有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同時完成服義務役及修畢學位之學生，提供有關註冊、學期或暑期或跨校之選課學分數、休學及修業年限等彈性修業措施，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94年次（含）以後出生，在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後申請入營服義務役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適用本要點。

三、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規定時間辦理兵籍調查、徵兵調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當學期除提送彈性修業申請表外，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學務處軍訓室申請「預定休學證明」，繳交證明書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

四、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超修學分費。但修習教育學程、輔系或學分學程單獨開班等其他另需收費之課程須依本校繳費規定另行繳交相關之費用。

五、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限於重修或補修課程，且依照原達暑期開班授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得由學校協助開課。收費、退費等事宜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本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協助進行暑期修課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開設暑修課程。

六、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校內課程時，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受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唯相關作業仍需符合雙方學校之規定。

七、就學役男得檢具徵集令於學期開學前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入伍服役後（含驗退或停役）申請復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就學役男於休學後復學者，其銜接方式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九、各學士班應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供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輔導。

十、如遇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復學生入適當學系肄業，並提供學業

銜接、選課及學習輔導措施。

十一、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及通過校系訂定之畢業標準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提前畢業。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